

#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陳正昌老師獎學金辦法

108年5月2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陳正昌老師為獎勵積極向學之優秀學子，捐款至本學系專款設置「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陳正昌老師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陳正昌老師獎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本學系大學部未受領公費學生，操行成績82分以上，未受學校懲戒，且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 一般學生：前學期班排名前五分之一。
- 二、 原住民學生：前學期班排名前二分之一。
- 三、 弱勢學生：前學期班排名前三分之一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獎勵壹名學生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，並於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 第一學期：每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。
- 二、 第二學期：每年3月1日至3月15日。

第五條 申請者須檢附以下文件：

- 一、 填寫獎學金申請書乙份（自本校教育學系網站下載）。
- 二、 切結書乙份（自本校教育學系網站下載）。
- 三、 前一學期成績單證明（含班排名）。
- 四、 弱勢學生須附經濟狀況證明文件（自述經濟需要詳細情況、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等）。
- 五、 其他有助於申請本獎學金之證明文件，亦可一併繳交備查。（例如，擔任系學會任一幹部、帶動中小學的服務經驗等。）

第六條 申請截止後，本獎學金由系主任召集會議評審壹名獲獎者。

第七條 獲獎者，由系主任擇期於本系相關集會中，公開表揚之。

第八條 獲獎後如轉學他校，或被本校退學，應歸還獎學金。

第九條 本項獎學金之頒發，至捐款用罄為止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學系

# 陳正昌老師獎學金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 本 資 料	姓 名		學 號		(二吋照片)	
	年 級		聯絡電話			
	出生日期		清 寒 低 收 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電子信箱					
	通訊地址					
	戶籍地址					
成 績	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_____					
	班排名_____					
	操行成績_____					
學生證	正面影本					
附 件	勾 選	項 目				
		1.申請表乙份。				
		2.切結書乙份。				
		3.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(含班排名)。				
		4.經濟狀況證明文件(弱勢學生)。				
		5.其他有助於申請本獎學金之證明文件。				
備 註	1. 獎學金申請資格：教育學系大學部一下至四年級學生。 2. 繳交附件時，請依附件順序排列，並用釘書機訂好。 3. 申請文件請於10月15日或3月15日前送至教育學系系辦公室。 4. 申請期間：上學期：10月1日至10月15日。下學期：3月1日至3月15日。超過時間或資料不齊全者不受理。 5. 聯絡人及電話：劉亭瑜(08)766-3800 分機31402。					

(字數不限，14字大小、標楷體)

自書經濟需要(備有經濟證明文件者，亦須簡單說明)

#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陳正昌老師獎學金切結書

本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之子女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就讀貴校教育學系      年      班

，因其優秀課業表現可領取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學年度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學期之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陳正昌老師獎學金。本人與敝子女均願意依照貴校「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陳正昌老師獎學金辦法」之規定領取獎學金，並同意遵守獎學金辦法第八條「獲獎後如轉學他校，或被本校退學，應歸還獎學金」。

學生簽章：

學生身份證字號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

家長或監護人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華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民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